**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人民医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安全监测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25年8月**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安全监测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安全监测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817中路602号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内

3、工程概况：病房大楼为地上9层，地下0层建筑，本工程主要对病房大楼上部主体建筑进行安全监测。

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万零伍佰玖拾贰元整（¥10592.00）。

5、服务内容：①编制监测方案；②监测内容包括：高程基准网点选点、埋设及观测；水平位移基准网点选点、埋设及观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点选点、埋设及观测；建筑物倾斜监测点选点、埋设及观测；③出具各阶段监测报告。

6、监测周期、频率及质量要求：监测周期为3年，每季度监测1次，累计12次。每季度的监测须满足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交每季度的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是事业单位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不低于**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六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五、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六、采购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月 14 日 9 时 30 分。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2、竞争性谈判地点：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6号楼一层基建处一办公室 。

**八、发布公告媒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公告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srmyy.com>）上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随同公告一同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

**九、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602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法：0591-83947111

**二、供应商须知**

**1、资格标准：**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具备本谈判文件中规定条件的境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1采购方组织的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在谈判开始前递交响应文件。

2.2竞争性谈判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确定谈判顺序，由采购方组织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最后报价。

2.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填写最后报价（格式自拟），选出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2.6成交原则：

2.6.1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出现投标单位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的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评审的依据为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成交结果公示媒介：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将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网、院外网公示。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的，视同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病房大楼为地上9层，地下0层建筑，本工程主要对病房大楼上部主体建筑进行安全监测。

2、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0592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风险费、税金、利润，以及因监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①编制监测方案；②监测内容包括：高程基准网点选点、埋设及观测；水平位移基准网点选点、埋设及观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点选点、埋设及观测；建筑物倾斜监测点选点、埋设及观测；③出具各阶段监测报告。

（2）监测周期、频率及质量要求：监测周期为3年，每季度监测1次，累计12次。每季度的监测须满足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交每季度的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3）其他要求：①自收到采购人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施工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采购人审定；②自收到采购人对施工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③成交供应商对其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监测报告，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④自备监测用的且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仪器设备；⑤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位移、沉降、倾斜度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⑥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48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报告并送交采购人；⑦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在3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完工报告肆套。三日内清理完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⑧现场监测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文明施工；⑨不得转包监测业务；⑩成交供应商食宿、交通、通讯和网络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如果响应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成交供应商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成交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成交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且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三、合同相关条款**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费用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年所有的监测工作并出具各季度正式监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该工程监测费用合同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二年所有的监测工作并出具各季度正式监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该工程监测费用合同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监测内容并出具正式监测汇总报告后，采购人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一正二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及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按附件2格式填写）；

（4）竞争性报价函。（按附件1格式填写）；

（5）供应商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6）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按附件3格式填写）

供应商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2）正本的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以上材料需采用胶装密封，封口加盖公章。

（3）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合格供应商需3家（含）以上，少于3家则采购失败。

附件1

**竞争性报价函**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经研究决定参加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安全监测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真实、合法的、准确的、有效，初始报价为包干价(大小写金额）人民币 。以我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1. 提交正式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 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根据要求提供，提供的内容真实有效。
3. 谈判过程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授权（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病房大楼安全监测工程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